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

上訴人 張順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03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91、8860、137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張順豐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已載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審未考量其係因受騙而犯本案，又將與本案犯罪目的、罪質均不同之公共危險前科，作為量刑依據，已有失當，而本案被害人被害金額非鉅，不致造成社會經濟秩序損害，原審未說明何以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1 刑，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二)原審僅以其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02 並賠償損失，未予緩刑宣告，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3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6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7 又行為人之前科、犯罪紀錄，本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08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衡量事項之一，係行為人對於刑罰所
09 反映之人格表徵，本可作為部分刑之酌科量刑因子。(一)原判
10 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1 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
13 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
14 刑之裁量權，量處所示之刑度，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
15 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依原判決認定犯罪情節，尤無
16 專以上訴人前科紀錄、犯罪所生損害執為加重刑罰，或客觀
17 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難認有裁
18 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
19 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二)緩刑之諭知，除應
20 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21 形，始得為之，與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屬法
22 院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既不違背法
23 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審酌上訴人
24 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或緩刑之事由，已闡述何以不予宣告
25 緩刑之理由明確，縱未同時說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亦無
26 違法可指。

27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
28 及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
29 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幫
30 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
31 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

01 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
02 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
03 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
04 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
05 回。

06 六、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
07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
08 行（下稱新法）。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5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依所載，上訴人之前置不法
16 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
17 犯，是以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
18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
19 之限制，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另
20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1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下稱中間時法）第16條
23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27 減刑之條件各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28 處斷刑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9 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0 1億元，原判決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
31 上訴人於原審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及第一審均未自

01 白，雖得依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但不符合前
02 揭中間時法及新法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結果，就處斷刑
03 而言，適用舊法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適用中間時
04 法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新法則為有期徒刑3月
05 以上5年以下，應認中間時法、新法均未較有利於上訴人，
06 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惟其適用舊法規定衡酌
07 量刑，結果於法尚無不合，此既攸關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
08 法律適用，應予指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12 法官 洪兆隆

13 法官 汪梅芬

14 法官 許辰舟

15 法官 何俏美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鄭淑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